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ledtech.com>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倪 志 誠/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從缺待補/待內部審慎考量後決定

電 話：(02)2218-6891

電子郵件信箱：alvin_ni@ledtech.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5 號 5 樓

電話：(02)2218-6891

新店新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4 樓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7 號 4 樓

電話：(02)2218-689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羅筱靖會計師、馬君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Home>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led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2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48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3
六、風險事項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附件一-----	79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全球政經局勢仍受地緣政治影響而繼續呈現緊張氣氛，區域經濟整合的難度也因此擴大。然而華興在積極轉型與聚焦利基的策略上獲得了成效，集團在低溫照明市場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單，不但對外接單業績增長、獲利增加，對內藉由外部顧問的協助，把公司相關問題盤點出來，大家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主管帶頭以身作則並持續建立制度。綜觀華興 1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 億 2 仟 236 萬元，較前一年的 7 億 1 仟 707 萬元增加 14.68%；毛利率由前一年的 25.80% 大幅上升至 34.2%；營業利益率為 1.9%，前一年為負 8.65%；稅後純益率為 5.31%，前一年為負 3.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仟 370 萬元。

114 年起國內碳費正式啟徵，並有多項 ESG 相關新法規與政策作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這些法規與政策，對身處半導體 LED 及節能照明產業的華興集團都是商機。子公司華能光電的 ESG 人因照明，加上開發的 ESG 智慧減碳管理系統，協助企業監控「使用電力間接碳排放」，達成客戶逐年持續減碳的目標。

114 年華興將持續優化，做對的事，生產面積極推動製造升級，提升品質與效率，產品面強化利基型產品的研發與銷售，客戶面依型態加以區隔取捨，市場面積極拓展歐美區域，加大市場布局及滲透率，把心力放在對的地方，明確朝著目標前進，經營團隊仍會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與規範，並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議題，加以因應。

從創立華興電子至今已第 48 年，儘管全球經濟充滿挑戰，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因為半導體封裝與照明是不會停歇的產業。公司將持續發展創新策略，適應市場變化，並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守雄



經理人 劉守雄



會計主管 蔡尚欣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4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 總執行長 暨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守雄	男 75	111.6.8	3 年	90.5.25	5,276,694	5.28%	3,373,355	4.22%	407,261	0.51%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總經理 華能光電總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長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劉信宜	父子	
							2,624,001	2.62%	1,897,600	2.37%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范和明	男 75	111.6.8	3 年	109.6.11	1,884,000	1.88%	2,227,200	2.78%	0	0.00%	0	0.00%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WEDA 電腦軟體工程師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 員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暨 總經理	劉守雄	父子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簡文傑	男 78	111.6.8	3 年	99.6.18	1,688,306	1.69%	1,272,644	1.59%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世華	男 75	111.6.8	3 年	96.6.13	73,777	0.07%	59,021	0.07%	0	0.0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執業律師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消基會/董事長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費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董事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網師公會/常務理事 經濟部國貿局電子商務專家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敏政	男 71	111.6.8	3 年	108.6.5		0.00%	0	0.00%	0	0.00%		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電信亞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優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 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弘清	男 70	111.6.8	3 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 委員及技術起草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委員 與機電設備委員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日用 品委員會委員、3C 委員會委員、檢 驗委員會委員 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 照明學刊/總編輯、學刊委員會/主 任委員 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報/編 輯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LED 及光電委員會/顧問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TLLIA)/秘 書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蕭弘清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蕭弘清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容生	男 82	111.6.8	3 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 博士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 院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會務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 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中華獨董協會/常務理事 光電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暨首席 會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佟韻玲	女 66	111.6.8	3 年	10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EMBA) 逢甲大學 會計學學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 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申永順	男 59	111.6.8	3 年	111.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 /博士 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 副教授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系助理教授、副 教授兼系主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環境保護類 及化學工程類標準起草委員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正會員 國際水質學會(IAWQ)/正會員 美國化學會(ACS)/正會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孔政	男 64	111.6.8	3 年	111.6.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1997)、計算機科學碩士(1994)、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1984)、 機械工程所碩士(198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 教授兼系主任(2009)/管理學院副 院長 德國德勒斯登科技大學、美國威斯 康辛大學訪問學者 經濟部計畫審查委員、教育部委外 審查委員、科大評鑑委員、國家考 試委員 哈佛商學院參與式個案教學(PCM PCL)結業/Babson College 創新創 業訓練結業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工業 4.0 訓練結 業	台興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4月5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信誼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年4月5日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劉守雄		劉守雄董事長畢業於中原大學，曾擔任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加入華興後帶領團隊於 91 年 4 月正式掛牌上櫃，於 97 年 10 月掛牌上市。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0
范和明		范和明董事畢業於中原大學，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達智國際總經理及華興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0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		劉信誼先生畢業於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曾擔任 Industrial EngineeringSWEDA/電腦軟體工程師、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0
林世華		林世華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取得律師資格，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簡文傑		張簡文傑董事畢業於台北工專，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立得電子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0
林敏政		林敏政董事畢業於成功大學，擔任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蕭弘清		蕭弘清董事取得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曾任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容生		劉容生獨立董事取得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榮譽教授，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佟韻玲		佟韻玲獨立董事取得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申永順		申永順獨立董事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曾擔任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副教授，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孔政		王孔政獨立董事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1997)、計算機科學碩士(1994)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2009)/管理學院副院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1 年股東常會(111.6.8)選任董事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屆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計	法律	資產 管理	風險 管理	產業 知識	領導 能力	
					40 至 55 歲	56 至 70 歲	71 至 85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劉守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張簡文傑		中華民國	男				✓									✓	
范和明		中華民國	男				✓									✓	
林世華		中華民國	男				✓					✓			✓		
林敏政		中華民國	男			✓					✓		✓	✓			
蕭弘清		中華民國	男			✓										✓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信誼		中華民國	男		✓											✓	
劉容生		中華民國	男				✓			✓						✓	
佟韻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申永順		中華民國	男			✓			✓							✓	
王孔政		中華民國	男			✓			✓							✓	

註：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說明	是否達成
(1)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1)董事會成員包含一名女性，女性董事佔比為 9.09%。	達成
(2)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獨立董事 4 名佔比為 36.36%。	達成
(3)董事間不超過半數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3)劉守雄董事長與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為父子。	達成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守雄	男	98.08.01	3,373,355	4.22%	407,261	0.51%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華興電子總經理 華能光電總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肇慶市立得電子董事長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長 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曜宏	男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俄亥俄大學工業系統工程研究所 華興電子總教練 安侯企管合夥人及績效改善服務執行長 資誠企管及資誠創新整合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IMPAC 國際生產力輔導顧問亞太區副總裁	華能光電總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總經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總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註2
管理處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建德萍	男	114.04.01	129,156	0.16%	13,108	0.02%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EMBA 管理研究所 華興電子管理處協理 昌磊電子行政處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人資長 肇慶市立得電子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處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尚欣	男	114.04.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華興電子財務處協理 泓越科技財務資深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財務長 華能光電監察人 肇慶市立得電子監察人 肇慶市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家男	男	113.01.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碩士 鴻海子公司-GIS 業成光電(深圳)-經營管理總處資深處長	肇慶市立得電子生產處副總經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生產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3
歐美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翔獻	男	114.04.01	0	0.00%	4,000	0.01%	0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Joyplux Technologies Ltd 新產品事業部資深副總裁	華興電子集團行銷長 華能光電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業務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志誠	男	114.04.01	16,000	0.02%	3,262	0.00%	0	0.00%	國防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華興電子營運運籌至經理 華興電子外銷業務處協理	華能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I&I 中心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廖本瑜	男	112.0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弘凱光電(深圳)研發中心協理	華興電子集團研發長	無	無	無	註 4
總經理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克任	男	106.09.01	55,182	0.07%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電子科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研發處協理 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大中華業務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謝嘉修	男	106.09.01	76,804	0.10%	608	0.00%	0	0.00%	國立聯合工商專電機科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肇慶市立曜電子董事 肇慶市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供應鏈管理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少倫	男	112.04.16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弘凱光電(深圳)資材經理	肇慶市立得電子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吳昭賢	男	112.07.03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研究所 泰順電子研發總監	肇慶市立得電子研發處協理 肇慶市立能電子研發處協理	無	無	無	
財會處會計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美雯	女	112.05.1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華興電子財會處處會計部副理	華興電子公司治理主管 華能光電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5
財會處會計部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王雪蘭	女	113.05.10	427	0.00%	0	0.00%	0	0.00%	崇右技術學院國際貿易 華能子公司財會處副理	華興電子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 註 2：於 113 年 06 月 25 日辭任。
- 註 3：於 113 年 04 月 18 日辭任。
- 註 4：於 113 年 03 月 25 日辭任。
- 註 5：於 113 年 04 月 12 日辭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總額	本公司 占比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總 額(註 7)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占 比						
董事	劉守雄	0	0	0	0	293	293	120	664	413	0.94%	957	2.19%	4,698	311	311	615	0	615	0	6,037	13.80%	6,581	15.04%	無
董事	范和明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董事	張簡文傑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法人 董事	嘉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信誼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董事	林世華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董事	林敏政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董事	蕭弘清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獨立 董事	佟韻玲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獨立 董事	申永順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獨立 董事	王孔政	0	0	0	0	288	288	120	120	408	0.93%	408	0.93%	0	0	0	0	0	0	0	408	0.93%	408	0.93%	無

註一：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除薪資、獎金等，並包括交通工具專屬個人支出之實際租金新台幣 537 仟元及 537 仟元。

註二：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三：盈餘分配則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四：退職退休金係屬 113 年度提撥數。

註五：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聽負之職責、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報酬，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註六：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或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或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

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七)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八)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 I
低於 1,000,000 元	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 林世華、林敏政、劉容生、蕭 弘清、佟韻玲、嘉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申永 順、王孔政	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 林世華、林敏政、劉容生、蕭 弘清、佟韻玲、嘉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申永 順、王孔政	范和明、張簡文傑、林世華、 林敏政、劉容生、蕭弘清、佟 韻玲、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申永順、王孔 政	范和明、張簡文傑、林世華、 林敏政、劉容生、蕭弘清、佟 韻玲、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申永順、王孔 政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現金金額	本公司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現金金額(註 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註 5)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劉守雄															
總經理	何曜宏 (註五)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10,992	10,992	784	784	895	1,439	1,620	0	1,620	0	14,291	32.66%	14,835	33.91%	無
歐美非業務處行銷長	楊翔嶽															
I&I 中心副總經理	廖本瑜 (註三)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蘇家男 (註四)															

註一：盈餘分配則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屬 113 年度提撥數，當年度無實際發放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三：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辭任。

註四：於 113 年 4 月 18 日辭任。

註五：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蘇家男、廖本瑜	蘇家男、廖本瑜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何曜宏、楊翔嶽	何曜宏、楊翔嶽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連德萍、蔡尚欣	連德萍、蔡尚欣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總額	本公司占比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總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占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	劉守雄	4,161	4,161	311	311	657	1,201	615	0	615	0	5,744	13.13%	6,288	14.37%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2,175	2,175	236	236	0	0	415	0	415	0	2,826	6.46%	2,826	6.46%	無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1,691	1,691	101	101	0	0	415	0	415	0	2,207	5.04%	2,207	5.04%	無
總經理	何曜宏 (註 8)	1,464	1,464	53	53	238	238	0	0	0	0	1,755	4.01%	1,755	4.01%	無
歐美非業務處行銷長	楊翔獻	817	817	43	43	0	0	174	0	174	0	1,034	2.36%	1,034	2.3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113 年 6 月 25 日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	劉守雄	0	2,660	2,660	6.08%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歐美非業務處行銷長	楊翔巖				
	總經理室協理	張克任				
	大中華業務部協理	謝嘉修				
人	研發處協理	吳昭賢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郭少倫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近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27.75%	-29.94%	23.12%	24.3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75.31%	-80.25%	32.66%	33.91%

說明：

1、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之1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提撥不低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敘薪標準依本公司〈從業員薪資給予管理準則〉。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之1規定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

3、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4、112年度盈餘分配因彌補虧損擬不予分派。

5、113年度盈餘分配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5月10日至114年3月28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B/A)	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守雄	8	0	8	100%	
董事	范和明	7	1	7	87.5%	
董事	林世華	7	1	7	87.5%	
董事	張蘭文傑	6	2	6	75%	
董事	林敏政	7	1	7	87.5%	
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	7	1	7	87.5%	
董事	蕭弘清	7	1	7	87.5%	
獨立董事	劉容生	8	0	8	10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8	0	8	100%	
獨立董事	申永順	5	3	5	62.5%	
獨立董事	王孔政	8	0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握。 B、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程度。 C、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品質。 D、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持續性。 E、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貢獻。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A、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握。 B、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程度。 C、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品質。 D、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持續性。 E、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貢獻。
		審計委員會	董事自評	A、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握。 B、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程度。 C、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品質。 D、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持續性。 E、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貢獻。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自評	A、對公司董事會之掌握。 B、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程度。 C、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品質。 D、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持續性。 E、對公司董事會之參與貢獻。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113年第4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4.6（滿分5分），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4.9分（滿分5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4.7（滿分5分）；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為5（滿分5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強化董事結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產業學術背景或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能強化董事會成員之職能，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能力有所助益。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98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 （三）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有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管理效能；此外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已提報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 （四）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集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 （五）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暨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六）113年5月10日至114年3月28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獨立董事姓名	113 年					114 年		
	5 月 10 日	6 月 25 日	8 月 7 日	9 月 23 日	11 月 13 日	1 月 21 日	3 月 12 日	3 月 28 日
劉容生	◎	◎	◎	◎	◎	◎	◎	◎
佟韻玲	◎	◎	◎	◎	◎	◎	◎	◎
申永順	☆	◎	◎	☆	☆	◎	◎	◎
王孔政	◎	◎	◎	◎	◎	◎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年5月10日至114年3月28日止) 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6	0	10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申永順	3	3	5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6	0	100%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協助董事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
11.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12.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 案 內 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十二次	113.05.1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第十三次	113.08.07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第二屆第十四次	113.11.13	3.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二屆第十五次	114.01.21	3.通過本公司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準則案。		
		1.通過資金貸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伍佰萬元整案。		
第二屆第十六次	114.03.12	2.通過資金貸與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萬元整案。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2.通過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屆第十七次	114.03.28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進行討論及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 年 12 月 20 日	1.截至目前，113 年度查核項目，均依進度執行中。	同意洽悉。
	2.114 年重點查核項目溝通。 溝通頻率：每年至少溝通一次。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 年 12 月 20 日	1.集團之查核範圍 2.對關鍵查核事項的初步看法 3.預計查核項目及時程 4.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溝通頻率：每年至少溝通一次。	同意洽悉。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有11席董事，現任11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9%、獨立董事之占比約36%、女性獨立董事之占比約25%，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相關落實情形請詳年報第9頁。 (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110年2月5日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最近期之113年度評鑑報告已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相關評估指標請參見年報第18-19頁。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年報第26-27頁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證會計師及事務所，在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均與同業平均水準相當。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2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財會處擔任公司治理理職單位，負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與規章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edtech.com)揭露公司資訊，同時於投資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積極加強公告之內容。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公司資訊。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董事進修之情形：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13 年度之進修情形請參見下頁。 2. 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參見本年報第 18-19 頁。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適用）。 4. 董事對利害關係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具高度自律，不參加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表決。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 113 年所承保美金 500 萬元額度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到期，將於 114 年 6 月份到期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投保之重要內容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適用性及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構面一：專業性		
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是	是
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二：品質控管		
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未過重。	否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是	是
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是	是
構面三：獨立性		
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不影響獨立性。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
2. 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不影響獨立性。			是	是
3. 會計師審計簽證公費是否合理？是否無「或有公費」約定。			是	是
4. 是否未聘用曾擔任會計師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			是	是
構面四：監督				
1.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案件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是	是
構面五：創新能力				
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是	是

11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守雄	113/11/08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6.0
董事	劉信誼	113/12/10	113/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	
董事	范和明	113/12/26	113/12/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人機協控不是夢	6	6.0
董事	張簡文傑	113/09/03	113/09/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 ESG 轉型到影響力投資與商機掌握	3	6.0
董事	張簡文傑	113/10/17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董事	林世華	113/09/05	113/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下半年營運展望—最新台灣產業經理人 (PMI/NMI) 現況、策略與挑戰	3	6.0
董事	林世華	113/09/11	113/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與規劃	3	
董事	林敏政	113/11/26	113/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3	6.0
董事	林敏政	113/12/10	113/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相關公司治理議題	3	
董事	蕭弘清	113/10/22	113/10/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勞動爭議與公司治理	3	9.0
董事	蕭弘清	113/11/06	113/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舞弊調查最前線	6	
董事	劉容生	113/09/26	113/09/2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碳定價交易機制及最新 IFRS 國際永續準則 (SI&S2) 的介紹	3	6.0
董事	劉容生	113/10/17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迎向 AI 與永續轉型 高階薪酬管理與人才培育	3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13/03/14	113/03/14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控管企業財務風險與案例解析	3	6.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113/04/11	113/04/1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獨董關聯的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王孔政	113/10/18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6.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113/11/29	113/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王永順	113/07/03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6.0
獨立董事	王永順	113/12/17	113/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6.0
獨立董事	王永順	113/12/24	113/12/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商機無限的淨零路徑 - 從產業視野解析策略方向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容生		劉容生先生取得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榮譽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佟韻玲		佟韻玲女士取得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申永順		申永順先生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曾擔任馬偕醫學院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副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王孔政		王孔政先生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1997)、計算機科學碩士(1994)曾擔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2009)/管理學院副院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3 年 5 月 10 日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容生	4	0	100%	
委員	申永順	2	2	50%	
委員	王孔政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0 次 113.05.10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11 次 113.08.07	1、本公司新聘經理人薪酬案，提請核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12 次 114.01.21	1、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核發金額，提請審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13 次 114.03.12	1、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謹提請決議。 2、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提請討論。 3、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提請核議。	委員會全體成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112年10月30日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董事會並委請獨立董事一人協助督導企業永續委員會之推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自112年起開始規劃永續發展相關作業，依照公司發展進程進行準備。113年度下半年，進行首次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於各界利害關係人影響之評估，識別對於公司永續發展較為重要之重大主題，並由管理團隊研擬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行動。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92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本公司 ISO-14001 最新證書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列入綠色產品小組之工作項目。 公司新開發綠色設計平板燈/崁燈/一體燈，特色為 Power 可拆卸，可方便維修，提高燈具的使用壽命，並減少範疇三運輸費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於113年度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識別出一項實體風險，一項轉型風險與一項氣候相關機會，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進行管理： ● 在減低公司致力節能減碳制定措施如下： 1. 室內照明及公共照明全面使用 LED 燈具，降低溫室氣體、減少冷氣二氧化碳排放。 2. 使用節能水龍頭、衛浴設備，減少水資源浪費。 3. 定期清洗冰水主機及水塔減少能耗。 4. 定期透過電視牆宣傳水、電、空調、資源回收再利用，避免資源浪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亦將產品線大幅調整措施 1. 逐步汰除低光效(高能耗)照明產品，改推高光效(低能耗)的ESG燈具。 2. 持續提高一體式LED燈具產品出貨比例，減少企業替換式光源廢棄物(燈管、燈泡)的產出。 3. 增加具備防水、防塵功能之產品(如：IP 65 天井燈、IP 66 泛光燈、IP 66 三防燈(防水、防塵、防鏽))，降低極端氣候對企業營運衝擊的風險。 4. 推出 ESG智慧減碳系統，協助企業達成逐年持續減碳目標。 (四) 本公司已經執行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政策。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V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V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安全緊急避難訓練之演練。 ●本公司113年度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數為零。每年規劃二次緊急應變演練，以持續加強員工緊急應變處理能力，且儘速瞭解並掌握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 ●本公司113年度火災事件數為0件、死傷人數為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說明：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每半年辦理消防演習。 (四) ●列入幸福職場小組之工作項目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結合員工職涯發展訓練，增強相關本職專業能力。 (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之規定處理，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善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公司產品也朝健康、永續的方向設計，2024年推出一系列護眼的超低眩光平板燈、防眩崁燈及不擾亂生理時鐘的人因健康燈具。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列入永續供應鏈小組工作事項。 ●已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並納入相關議題，新供應商合作前先行簽訂此準則，舊供應商陸續要求簽訂此準則。 ●供應商若涉及違反企業社會之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六)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於113年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另第三方驗證部分，配合法令規定之時程取得之。	114年將完成永續報告書編製並揭露相關事項。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惟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並以融合企業座右銘「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履行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且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公益不遺餘力，責由專人負責相關活動之研議，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 1、關懷環保 (1) 通過 ISO14001 認證：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 92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 (RoHS) 指令，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3) 本公司全面採用LED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 2、人權及安全衛生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請參閱第42頁。			
八、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分別獲得ISO-14001與ISO9001國際認證，部份生產產品亦符合CNS、UL、CE認證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董事會 董事會支持並關注氣候議題，授權企業永續委員會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評估，並監督其運作成效。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要資訊與執行情形，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管理、節能減碳執行成效、氣候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 ● 管理階層 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制定與管理；各功能部門最高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為委員會之成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 ESG 工作推動辦公室召集人，統籌規畫與訂定公司因應氣候變遷與提升綠色能源的行動計畫，執行相關氣候風險管控方案與對策。同時規畫訂定指標促使決策融合環境或社會等層面，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公司識別出對於公司業務影響較大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 (1) 轉型風險：碳排放政策與淨零目標：主要來自各國法令、客戶及投資人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產品節能減碳標準的要求。 (2) 實體風險：極端氣候造成之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可能對於生產據點運作產生影響； (3) 氣候相關機會：本公司新產品符合節能減碳需求，協助減少能源使用。說明如下： 短期：轉型風險：碳盤查及減碳成本增加，若碳排揭露完整與提前因應，可增加客戶及投資人之信賴度；氣候相關機會：開發低碳產品符合市場需求。 中期：轉型風險：碳排揭露之法遵要求、產品碳足跡計算等成本增加；氣候相關機會：持續投入低碳產品研發，提高品牌競爭力。 長期：轉型風險：碳稅等排碳成本增加、低碳供應鏈、低碳研發、生產、運輸配送等須配合調整；氣候相關機會：公司長期投入節能減碳產品開發，若能以更有效率執行，可增加公司競爭力。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強降雨、乾旱、氣溫劇烈變化等）可能導致廠區淹水、缺水而影響運作；相關轉型行動與預防風險管理作為（如汰換設備等）會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此外，為了因應氣候變遷之市場需求而投入的新產品研發，亦會增加營運成本，對財務會產生負面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風險識別與衡量： 企業永續委各小組，蒐集市場、當地及國際法規等相關訊息及未來發展趨勢，列出可能之氣候風險。

項目	執行情形
	候風險與機會。並依各項風險依財務衝擊程度排序，經總經理核定。 ●風險控制： 永續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重點及執行情形，定期提報董事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考量下列三種情境對於氣候變遷造成之影響： ●BAU（無任何減碳作為）：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無管制行動。 ●NDC（國家自定貢獻）：符合國發會提出之119年度與基準年(94年度)相比，減少24%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1.5度C目標（最積極的減碳作為）：符合119年度與基準年(94年度)相比，減少50%之目標。相關參數包括電費費率，電力係數；已經實施碳費國家之碳費/碳稅費率等 依照上述三種情境分析與評估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依據本公司識別之轉型氣候風險，公司已經依照ISO 14064-1:2018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於114年完成113年集團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將呈報董事會，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包括公司年度減碳目標與執行行動。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因應119年度國家自定貢獻之目標，本公司需要制定年度減碳目標；將依照類別一~六種排放源進行管理；包括對於所有生產據點的電力使用，原物料採購等進行評估。公司每年度節能減碳與節電目標需要重新評估與制定。 在因應氣候相關市場機會部分，本公司已於113年6月完成To Be ESG辦公室之建置；安裝最新開發的ESG照明產品與系統，涵蓋極致節電省碳燈具與人體感應燈具(E)、超低眩光與人因照明健康燈具(S)、照明能源監控系統(G)，初步規劃安裝後照明用電可以降低50%以上。 同時本套ESG照明服務方案同步推廣到客戶端，讓客戶可以透過此方案，達到最高程度的節能省碳，同時兼顧員工健康與能源統計議題。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I-1及I-2)。	●完成113年溫室氣體盤查，並作為基準年(113年)。 ●減量目標規劃：中期目標為119年前較113年基準年減碳15%；長期目標則為139年實現碳中和(Net Zero)。以上目標將依國際減碳趨勢、產業法規變化及本公司營運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調整，以確保減量策略之可行性與持續性。 ●減量策略： 一、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 建立能源管理系統 2. 汰換高耗能設備

項目	執行情形
	3. 導入再生能源 (太陽能、綠電) 二、建立綠色供應鏈合作 1. 對上游原料進行破足跡評估 2. 選擇低碳原料與供應商 3. 與關鍵廠商簽訂合作協議 三、碳物流與通勤方案 1. 鼓勵員工綠色通勤 2. 使用低碳運輸方式 3. 優化物流排程與路線 ●減量具體行動計畫：減量具體行動計畫將依循既定減量策略方向推動，各項重點減量項目亦納入本公司營運績效指標體系，作為員工年度績效考核及獎金分配依據。藉由結合「當責管理」精神，強化員工減碳意識與執行動能，帶動全體同仁同心協力，朝向實現集團139年碳中和之長期目標穩步邁進。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 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並落實於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表決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13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處 副總經理	蔡尚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稽核室 經理	蘇曉蘭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新趨勢 - 結合 AI 與數據分析洞悉企業的內外部風險。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生產循環實務與稽核重點。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篇。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如何調整內控制度以因應 ESG 之新規範。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一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本質。	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CIA 第三科)內稽人員核心知識技能系列：內部稽核之業務知識。	25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並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緊急通報/保險：

- 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刷卡門禁及監視錄影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公司製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系統，備有警察局、電力公司、消防公司、醫院、管委會等通報連絡電話。
- 公司除勞健保外另投保員工團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2) 機電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

- 每月委託電氣設備公司進行高、低壓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消防公司進行消防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勞安衛/環境管理系統：

- 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利用目標及方案進行環境管理及降低風險管理。
- 每季更新飲水機濾心並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飲用水質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冷卻水塔設備進行清洗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每半年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符合法規要求，若有異常進行矯正改善。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員工身體檢查，針對異常指數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 不定期委託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工作環境消毒作業。
- 公司積極推動 ROHS 有害物質限用綠色生產及採購，針對產品委託專業 SGS(台灣檢驗)無鉛檢驗報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總經理：劉守雄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一一三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112年因彌補虧損擬不予分派。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現金減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13 年 8 月 27 日申報生效，並訂定 113 年 8 月 28 日為減資基準日及 113 年 10 月 25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本公司已於 113 年 9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時 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13.05.10	第十四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 年第一次查核改善追蹤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之委任案。
113.06.25	第十四屆第二十次 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員異動案。
113.08.07	第十四屆第二十一 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本公司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監責任險。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 年第二次查核改善追蹤報告。 5. 集團推動企業永續狀況報告。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7.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8.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億元整案。 9. 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作銀行授信額度背書保證。 10.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新增及展期案。
113.09.23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 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減資換股作業計劃案。
113.11.13	第十四屆第二十三 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3 年第三次查核改善追蹤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6.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7. 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準則案。
114.01.21	第十四屆第二十四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人民幣伍佰萬元整。 2.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人民幣壹仟萬元整。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核發金額。
114.03.12	第十四屆第二十五 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4.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集團永續報告書編製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報告。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7.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案。

時 間	屆 次	重 要 決 議
		8. 通過本公司擬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1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現金發放案。 13. 通過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 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5. 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9.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20. 通過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2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22. 通過本公司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23. 通過本公司訂定董事提名人數及其受理期間及處所案。 24. 通過本公司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2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114. 03. 28	第十四屆第二十六次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提名 1 席獨立董事案。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馬君廷	113. 01. 01~113. 12. 31	1, 636	475	2, 11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註：主要是稅務簽證及工商登記費用。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守雄	(843,339)	0	0	0	就任日期:113/6/26
董事	范和明	(474,401)	0	0	0	
董事	林世華	(14,756)	0	0	0	
董事	張簡文傑	(415,662)	0	0	0	
董事	林敏政	0	0	0	0	
董事	蕭弘清	0	0	0	0	
董事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信誼	(556,800)	0	0	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0	0	0	0	
獨立董事	申永順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孔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連德萍	(32,290)	0	0	0	
財會處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0	0	0	0	
歐美非業務部副總經理	楊翔嶽	0	0	0	0	就任日期:113/8/8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倪志誠	(4,000)	0	0	0	晉升日期:114/4/1
總經理室協理	張克任	(13,796)	0	0	0	
大中華業務部協理	謝嘉修	(46,202)	0	0	0	
供應鏈管理處協理	郭少倫	0	0	0	0	
研發處協理	吳昭賢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王雪蘭	(107)	0	0	0	就任日期:113/5/10
總經理	何曜宏	(108,000)	0	0	0	解任日期:113/6/25
子公司副總經理兼集團業長	王耀毅	0	0	0	0	解任日期:113/1/1
I&I 中心副總經理	廖本瑜	0	0	0	0	解任日期:113/3/2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蘇家男	0	0	0	0	就任日期:113/1/1
公司治理主管	林美雯	0	0	0	0	解任日期:113/4/18
						解任日期:113/4/12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113 年度無相關移轉資訊。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113 年度無相關移轉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劉守雄	3,373,355	4.22%	407,261	0.51%	0	0.00%	李珍玲	配偶	
			863,000	1.08%	0	0.00%	劉又嘉	父女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	2.78%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范和明	1,897,600	2.37%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 公司－柏克萊資本證券有 限公司 SBL/PB 投資 專戶	1,682,600	2.1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張簡文傑	1,272,644	1.59%	0	0.00%	0	0.00%	無	無	
李秋明	1,157,000	1.45%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 U F J 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 投資專戶	1,065,000	1.33%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鍾東生	911,000	1.1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劉又嘉	863,000	1.08%	0	0.00%	0	0.00%	劉守雄	父女	
							李珍玲	母女	
劉信南	851,271	1.06%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註 1)	-	100.00%	-	-	-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BERMUDA)	8,729,460	100.00%	-	-	8,729,460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USA)	180,689	100.00%	-	-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80,641	95.94%	500,161	1.43%	34,080,802	97.37%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註 2)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	95.94%	-	1.43%	-	97.37%

註 1：中航科技、立得電子係由第三地區英屬百慕達群島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分別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 2：立能電子係由華能光電轉投資第三地區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之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上述公司，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元)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00	5	5,000	5	5,000	原始投資 5,000	無	
68/04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無	
69/12	1,000	24	24,000	24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無	
75/04	1,000	24.5	24,500	24.5	24,500	現金增資 500	無	
76/05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5,500	無	
79/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2/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86/08 (註 1)	10	100,000	1,000,000	40,840	408,400	現金增資 70,000 盈餘轉增資 158,400	無	
87/08(註 2)	10	100,000	1,000,000	49,208	492,080	盈餘轉增資 83,680	無	
88/08(註 3)	10	100,000	1,000,000	58,498.80	584,988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45,52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81.2	無	
90/08(註 4)	10	100,000	1,000,000	64,968.68	649,686.80	盈餘轉增資 64,698.8	無	
91/08(註 5)	10	100,000	1,000,000	70,736.17	707,361.7	盈餘轉增資 57,674.9	無	
92/09(註 6)	10	120,000	1,200,000	75,072.98	750,729.8	盈餘轉增資 43,368.10	無	
93/09(註 7)	10	120,000	1,200,000	85,852.63	858,526.28	盈餘轉增資 26,22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00 公司債轉換 69,875.96	無	
93/11(註 8)	10	120,000	1,200,000	86,596.74	865,967.44	公司債轉換 7,441.16	無	
94/04(註 9)	10	120,000	1,200,000	86,624.47	866,244.70	公司債轉換 277.26	無	
94/10(註 10)	10	120,000	1,200,000	90,376.75	903,767.48	公司債轉換 37,522.78	無	
95/01(註 11)	10	120,000	1,200,000	90,922.03	909,220.29	公司債轉換 5,452.81	無	
95/04(註 12)	10	120,000	1,200,000	91,938.66	919,386.55	公司債轉換 10,166.26	無	
95/09(註 13)	10	120,000	1,200,000	96,951.40	969,51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87.73 公司債轉換 32,439.74	無	
95/10(註 14)	10	120,000	1,200,000	98,075.77	980,757.70	公司債轉換 11,243.68	無	
96/01(註 15)	10	120,000	1,200,000	98,819.64	988,196.42	公司債轉換 7,438.72	無	
96/08(註 16)	10	150,000	1,500,000	104,352.64	1,043,526.42	盈餘轉增資 38,17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00	無	
97/08(註 17)	10	150,000	1,500,000	116,111.94	1,161,119.42	盈餘轉增資 117,593.00	無	
99/09(註 18)	10	150,000	1,500,000	120,299.86	1,202,998.62	公司債轉換 1,940.20 盈餘轉增資 39,939.00	無	
99/12(註 19)	10	150,000	1,500,000	121,834.98	1,218,349.80	公司債轉換 15,351.18	無	
100/02(註 20)	10	150,000	1,500,000	119,834.98	1,198,349.8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	無	
100/07(註 21)	10	150,000	1,500,000	123,407.27	1,234,072.70	公司債轉換 35,722.90	無	
100/09(註 22)	10	200,000	2,000,000	128,303.24	1,283,032.39	公司債轉換 368.69 盈餘轉增資 48,591.00	無	
102/02(註 23)	10	200,000	2,000,000	118,303.24	1,183,03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無	
105/08(註 24)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24	1,100,002.39	庫藏股減資 83,030.00	無	
106/01(註 25)	10	200,000	2,000,000	100,000.24	1,000,00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無	
113/09(註 26)	10	200,000	2,0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減資 200,002.39	無	

註 1：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6 年 5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330 號

註 2：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355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8 年 7 月 30 日(88)台財證(一)第 63809 號

註 4：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0 年 7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917 號

註 5：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1 年 7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043 號

註 6：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2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20130404 號

註 7：盈、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6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5480 號

註8：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3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301217120號
 註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6500號
 註10：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4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8230號
 註1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09800號
 註12：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8510號
 註13：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978號及95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2860號
 註14：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3500號
 註15：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6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22160號
 註16：盈、資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6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791號及96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660號
 註17：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7年7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134號及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2580號
 註18：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9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322號及99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0880號
 註1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8020號
 註20：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97年2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5172號及100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050號
 註2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45430號
 註22：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100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718號及100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1080號
 註23：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2年1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1953號及102年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30160號
 註24：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5年7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7775號及105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01620號
 註25：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6年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1148號及106年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13200號
 註26：現金減資核准文號為113年8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130015245號及113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6820號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註1：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3,373,355	4.22%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7,200	2.78%
范和明	1,897,600	2.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SBL/PB投資專戶	1,682,600	2.10%
張簡文傑	1,272,644	1.59%
李秋明	1,157,000	1.4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 根士丹利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065,000	1.33%
鍾東生	911,000	1.14%
劉又嘉	863,000	1.08%
劉信南	851,271	1.0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盈餘分派政策(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本公司 113 年擬議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 114 年 3 月 12 日通過，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0.50 元整，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517,665 元整。

(3)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172,555 元整。

(4)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17,665 元及新台幣 3,172,555 元，其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12%及 4%，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2) 惟若嗣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9,517,665 元及新台幣 3,172,555 元，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各差異 0 元及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故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無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之情形。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本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交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 私募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3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銷售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發光二極體元件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等 電子看板-電子時鐘、跑馬燈、全彩看板等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吊頂燈、工廠燈、 崁燈、燈泡、投射燈、筒燈、街道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冰 箱、SET-TOP BOX、電子秤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量測儀器-三用電表、示波器、工業儀表等 郵局、醫院、銀行、證券行-資訊顯示板等	185,037	95.08
照明應用產品	輔助照明、近距離照明、低溫照明、裝飾用途照明 間接照明、直接照明、交通運輸照明、緊急照明 商空照明、一般照明、特殊照明、植物成長照明等	9,576	4.92
合計		194,613	100.00

2、公司目前產品項目

(1)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包含：

一般 LED Lamp、超高亮度 LED Lamp、交通號誌 LED Lamp、汽車煞車燈專用 LED Lamp、紅藍綠光 LED Lamp、SMT 用 LED Lamp、LED Lamp With Holder、SMT 用 LED Lamp With Holder、低電流用 LED Lamp、PT/IR LED Lamp、Taping 的 LED Lamp、大型室外 Sign Board 用發光組件、TOP LED、食人魚 LED、LCD 之 Back Light、側投發光 SMD、0603/0605RGB Chip LED、橢圓形 Lamp、1~10Watt High Power LED、Ceramic LED、Muti chip LED、高發光效率 LED、Silicon Lens Hi-Power LED、Full Spectrum LED 及 COB Module、UVC LED、IR LED 等。

(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包含：

S/D~5/D 之 Display、Dot Matrix Display、米字型 Display、Light Bar 型 Display、內含 IC 控制之智慧型 Display。DVD Display、SMT Display 以上機種包括各種尺寸。

(3) 照明應用產品包含：

冷凍/冷藏櫃專用之光源模組、廣告燈箱燈源模組、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商用空間照明模組、植物生長專用照明模組、檯燈照明模組、特殊用途照明模組、裝飾照明之 RGB 燈條模組、各式燈條與燈管及室內照明平板燈…等。

(4) UV 應用產品包含：

UV 殺菌/抑菌產品、UV LED 燈源模組

(5) 消費類成品包含：

桌上型空氣清淨機、Bio LED H1 Plus 除濕淨化一體機

3、本集團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

(1) 泛歐系及 ROW 地區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溫食物櫃照明

(3) 商用照明系列產品

(4) 健康照明系統

(5) 智能調光系列產品

(6) 高效天井燈 ESG 版

(7)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8) 植物燈專用元件及智能植物燈系列產品

- (9) 氣冷型高功率集魚燈系列燈種
- (10) ESG 智慧減碳系統
- (11) 工業及家用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 (12) 曝光顯影室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 (13)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系統成品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我國 LED 產業自美國德州儀器在台灣成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開始，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之歷史，整體產業依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的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其衍生性產品等。在發展過程中，最先由下游封裝業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而下游也因取得穩定及較低價格之原料而提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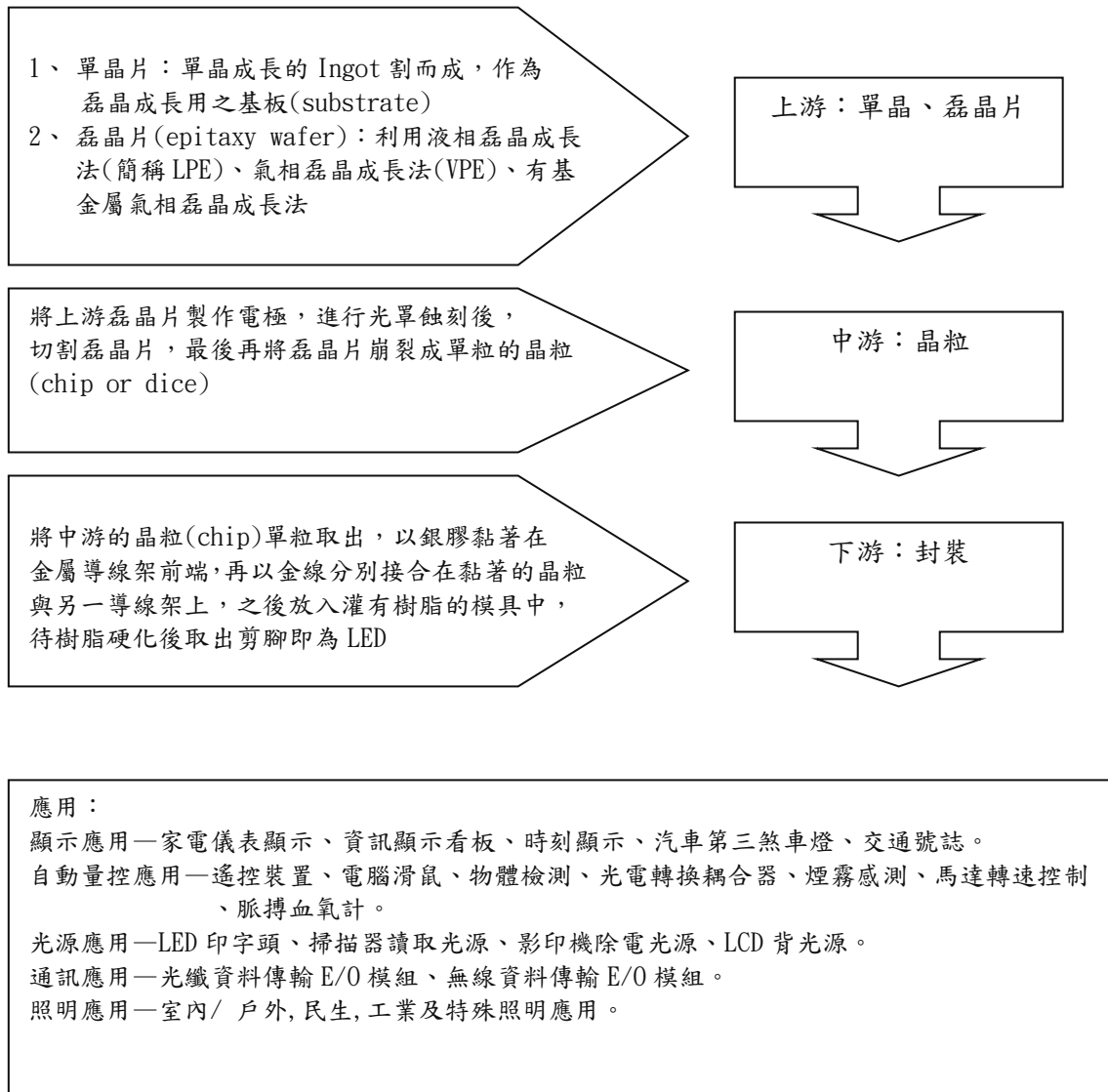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近年大量投入研發經費於超高亮度 LED 之元件、模組、顯示器及其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其中以冷凍照明、照明模組等其品質及信賴性亦優於國內其他同業，且在市場上有打敗歐美高知名度品牌之實績，獲得客戶青睞。

因此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全力延續投入封裝與模組技術研究開發，除加強原有的市場開發外，並與異業結盟開發新興市場、增加市場的領域，以提高獲利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四部份，其中上、中、下游系以製程區分，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及磊晶片，單晶是原料之基板，通常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GaAs)及磷化鎵(GaP)等，至於磊晶則是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的單晶膜，如 AlGaInP/AlGaAs(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等結構；中游產品為晶粒，系將磊晶片蝕刻、製作電極，並切割成為晶粒，下游則是將晶粒封裝成各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電腦面板顯示或點陣顯示器。茲將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生產流程及應用範圍表列如下圖。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汽車應用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閱讀燈等。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AlGaInP)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亮低級體積小等優點，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2) 可攜式產品

近年來可攜式產品不斷創新發展，再配合高亮度 LED 成為其主要光源，使得銷售量倍增，此項產品 LED 的使用量較多而成為 LED 之主要應用市場。

(3) 照明應用

照明光源替換市場是 LED 未來之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白光 LED 在發光效率上逐年提升，目前已達到 140~200lm/W 以上之量產水準，比起白熾燈的 15lm/W 高

出甚多，加上無 IR 部份的熱產生，使得世界各國均訂出淘汰白熾燈的時程計畫表。除此之外，還具備照明效果佳、省電、抗震、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環保照明光源。

目前白光 LED 已切入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尤其以商業照明產品，更是各大企業列入節能減碳的優先選擇路徑。

(4) 低溫照明市場

目前所使用之光源大部分為日光燈管，但因日光燈管中含水銀的因素，導致在低溫的環境當中，大大的降低產品的發光效率。平均在 10°C 左右只剩下 30~40lm/W。故 LED 在此一應用市場中，仍然有相當發揮的空間。

(5) 其它方面

由於 LED 的色光種類豐富，再加上螢光粉的配合所產生的白光，可做到比日光燈管更高的 CRI 值，亦可涵蓋所有色光頻譜。更重要的是 LED 並不包含 UV/IR 這兩部分。此一產品之應用領域涵蓋對光品質有特殊需求者，如博物館照明、美容/彩妝照明、精品/珠寶展櫃照明、印刷/織染照明、植物生長照明等等衍生性利基產品領域，此一領域的市場潛力不可限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之主要生產廠商有：Nichia、Osram、Cree、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SamSung LED、LG Innotek、Seoul Semi 與陸系競爭對手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Cree、Toyota Gosei 等在藍/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韓大廠 Osram、Lumileds、SamSung LED、LG Innotek 則在垂直整合上較完備，但因為 LED 應用面非常廣，無論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因此，市場趨勢、專利佈局、成本競爭力、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才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國內部份，大都集中在晶粒製造與封裝。近幾年來，多家廠商看準節能環保趨勢，已積極投入 LED 照明與車用研究，包括光寶、億光、台達電、聯嘉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集團最近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8,677	24,070	20,950	25,047	29,211	7,200
研發費用占 營業收入比例	3.77%	2.52%	2.37%	3.49%	3.55%	3.4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9年	(1) 人因照明 LED 光譜(降低藍光含量比例)。 (2) 第二代教室照明燈具開發(增強後向光比例，降低 UGR)。 (3) 具有抑菌功能的照明產品開發(照明兼具抑菌功能)。 (4) LED 平板燈高效率 160lm/w 開發(符合最新節能標章規範)。 (5) LED 無頻閃 T5&T8 燈管開發(符合 111 年 CNS 強制規範認證)。 (6) 新穎式商用燈具開發。
110年	(1) 智慧 AI 語音控制居家照明產品系列開發。 (2) UV 殺菌/抑菌 產品系列開發。 (3) LED 平板燈高效率 180lm/w 開發。
111年	(1) B1 四合一壁掛式殺菌燈 (2) H1 空氣淨化器 (3) D1 空氣清淨機 (4) S3 空氣清淨機 (5) P1 車載空氣清淨機 (6) 第七代冷凍燈管 (7) 反向耐高溫高濕 LED (8) 家電用 1808、2610 貼片 LED
112年	(1) 全方位低溫燈管 (2) 旋轉 T8 產品 (3) 高效能燈管(替代 P 公司戶外產品) (4) 平板燈智能調光產品 (5) 天井燈認證版 (6) Bio LED S3 桌上型空氣清淨機 (7) Bio LED H1 Plus 除濕淨化一體機 (8) 全光譜 LED 元件 (9) 第三類(SiC/GaN)半導體高功率封裝案 (10) 軟性顯示屏 (11) UV 應用在現有照明與消費類成品 (12) 國際大廠歐 XX 合作專案
113年	(1) 全方位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效能照明燈管/平板燈系列 (3) 健康照明系統 (4) 智能調光系列產品 (5) 高效天井燈節標認證版 (6)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7) 植物燈專用元件及植物燈系列產品 (8) 集魚燈系列燈種 (9) ESG 智慧減碳系統 (10) 機械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11) 半導體廠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12)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成品

3、未來集團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劃	114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泛歐系及 ROW 地區低溫燈管系列產品 (2) 高溫食物櫃照明 (3) 商用照明系列產品 (4) 健康照明系統 (5) 智能調光系列產品 (6) 高效天井燈 ESG 版 (7) 全光譜 LED 元件及應用照明產品 (8) 植物燈專用元件及智能植物燈系列產品 (9) 氣冷型高功率集魚燈系列燈種 (10) ESG 智慧減碳系統 (11) 工業及家用設備顯示面板背光源 (12) 曝光顯影室專用黃光照明系列產品 (13) 彩光廣告產品系列元件及系統成品	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 強化行銷人員專業知識，掌握市場脈動，主動出擊。
- ◆ 加強品質穩定及交期掌握能力。
- ◆ 擴大現有集團各營業據點規模及全球代理商之市場推展能力。
- ◆ 加強開發新產品，降低長期低毛利產品接單比例。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利基市場及客戶的佈局。
- ◆ 積極推銷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 增加公司在各主要市場之曝光率，如參展、媒體廣告、知名論壇及會議、網站等，以提高知名度及能見度。
- ◆ 加強市場調查，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
- ◆ 專注於全球低溫照明市場之佈局。
- ◆ 強化網站更新，搜尋引擎及網路行銷。

(2)生產政策

- ◆ 積極投入製程自動化改善計劃，確保品質穩定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 ◆ 提升模組組合能力，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加強訓練素質優良之在職員工。

(3)產品發展方向

- ◆ 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
- ◆ 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 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產品獲利率。
- ◆ 招募優秀研發人才。
- ◆ 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利 TIME TO MARKET.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構建多元化籌措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之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對於短期資金運用方面，以風險低及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為主，以靈活運用資金。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 與大陸優良通路商合作，擴展大中華市場。
- ◆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國際知名度。
- ◆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優秀之中層幹部。
- ◆ 培養專業行銷人才。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市場領域。
- ◆ 隨時瞭解市場，掌握市場需求，進而強化自有海外據點之建立。
- ◆ 擴大照明應用市場之佈局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2)生產策略

- ◆ 培養基層製造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 設備製程的自動化，確保品質，增加產量降低成本適時提高市場的滿意度。
- ◆ 加強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劃。

(3)產品發展方向

- ◆ 整合 LED 照明與智慧控制運用，發展以人為本的智慧照明產品。
- ◆ 掌握市場動向，積極配合研發與生產技術，以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 ◆ 加強 LED 光源廠與燈具設計公司的整合研發。
- ◆ 開發新型背光源以提高獲利率。
- ◆ 快速切入 LED 照明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市場。
- ◆ 研發節約能源與環保之產品，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 ◆ 發展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不斷強化低溫照明及工業照明的效率及品質。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 ◆ 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降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地區	40,502	20.82%	49,708	25.54%
亞洲	42,665	21.93%	44,785	23.01%
歐洲	66,959	34.42%	59,872	30.77%
美洲	43,989	22.62%	39,699	20.40%
其他地區	401	0.21%	549	0.28%
合計	194,516	100.00%	194,613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興電子主要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局部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建築物(景觀)照明市場、交通照明、指示燈用途及低溫照明等為主，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3 年發光二極體銷售值 26,236,198 仟元，公司發光二極體之銷售值市佔率為 0.74%。

新台幣仟元

項目	華興電子營業收入	發光二極體銷售值	市佔率
113年	194,613	26,236,198	0.7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濟部統計處

3、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總經理、協理經理皆具有理工或商業背景，LED 產業之工作年資超過二、三十年，各部門主管之平均年資亦逾十年，產業之資歷極為豐富，使本公司無論在管理、生產、研發以及銷售方面，均能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

(2)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深耕 LED 市場已逾三十年，目前生產之產品種類超過 4,500 種以上，足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以及一次購足之需求。

(3)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6 年取得 ISO16949 之品保認證，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故產品品質身受客戶之認同。

(4)為符合環保產品、因應世界環保之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亦獲得 ISO14001 之認證。

(5)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良好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能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6)長久配合且穩定之全球通路佈局及客戶群。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具有多項特點，應用範圍廣泛發光二極體因發熱量低，壽命長達 50,000 小時以上，耗電量少，反應速度快，有多種單色光且能混色成全彩色，耐撞擊性佳，以及體積小等優點，及符合當前市場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功能強、可信度高之需求趨勢，其應用幾已擴及所有之電機電子產品，且近年來 LED 應用已擴及其他產業，因此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仍會不斷的大幅成長。

(b) 日本產品競爭力減弱，有利國內業者之商機近年來由於 LED 產品價格下滑，日本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在市場上漸漸失去其競爭力，也使得日本之名大廠紛紛降低其 LED 之產能，世界各地轉向競爭力強的台灣採購，促成台灣 LED 產業及有利的商機。

(c) 經營階層經驗豐富，專業素養高，且理念一致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近 30 餘年發光二極體研發、生產、品管、成本控制及銷售的經驗，且有一致的「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永續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公司特有的獨立風格。

(d) 產品種類齊全、品質優良、且研發能力極強

本公司經歷數十年專注於發光 LED 領域，投入極大的研發費用，使得本公司可生產 4,500 種不同種類的發光 LED Lamp 和 Display，產品線非常齊全，足以提供市場之不同需求。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於市場上口碑甚佳，1982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品管甲等證書，1998 年榮獲 QS9000 品質認證合格證書，2001 年榮獲 ISO9001 認證合格證書，2006 年榮獲 TS16949 之品質認證。新產品的持續研發成功，也為本公司帶來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e) 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生產

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致力於擴大產能、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製造符合市場價格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而全面的自動化生產，在在顯示本公司在市場上衝刺的企圖心。

(f) 國外據點陸續設立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代理商，由各銷售據點連成線，再連成面，全面性的推廣公司產品。外銷業務也逐年成長，

佔所有業務量約 75-80%，達到舉足輕重的地位。配合外銷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除刊登全球性的產品廣告，並充實公司網路以便客戶隨時查詢，在銷售面的推展下，創造公司前所未有的榮景。

(g) 節約能源、綠色環保

近來因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無不重視此一關鍵議題，甚至各國政府已陸續訂出法令來獎勵節能減碳。LED 正是最佳方案之一，利用 LED 有節能、環保、壽命長之特性，為亮度不斷提昇的情況下，開發衍生性利基型產品，擴大市場領域。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雖然 LED 應用來愈來愈廣，需求量愈來愈多，大家都看好 LED 的成長市場及未來可取代鎢絲燈泡的優點。惟當世界不景氣時，各競爭業者大量投產，或有價格下滑之虞。

因應措施：

- ◆ 積極尋找新原料供應商，並採大批量之採購方式藉以降低原料成本。
- ◆ 加強及研發新製程能力，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昇公司之知名度。
- ◆ 積極研發高亮度之藍光、白光、藍綠光 LED、以擴大高階市場佔有率。
- ◆ 加強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 加強市場調查、研究，擴大及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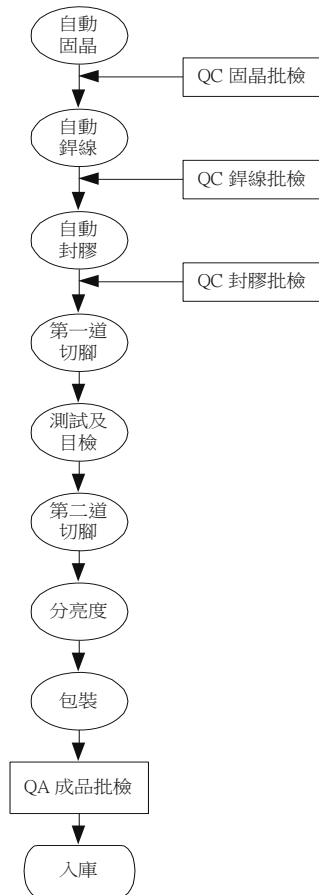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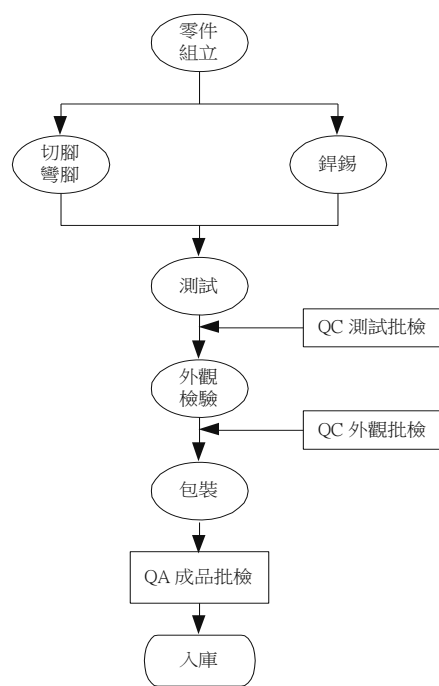
<u>主要產品</u>	<u>重 要 用 途</u>
* 指示燈	
* 顯示器	室內外看板、交通號誌、家電
* SMD LED	通訊、電腦、汽車、背光源
* LED BACKLIGHT	LIGHTING OA
* HI-POWER LED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
* LIGHTING PRODUCTS	吊頂燈、工廠燈、嵌燈、燈泡、投射
* LED ASSEMBLY & OTHER	燈、筒燈、街道燈等
* C O B (LED 集成式封裝)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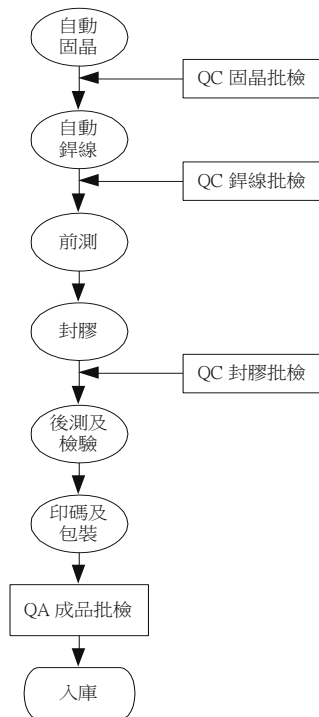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模組及組件



數字顯示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發光元件及其衍生之商品，其所需主要原物料晶片、支架、印刷電路板、反射蓋等供應商皆為全國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有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默契。

綜合言之，整體原物料之供需本公司以品質第一、分散採購、準時交貨為原則，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確保供貨無虞。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及國際市場動態資訊，以利控制原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立得	88,256	67.84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95,231	65.41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26,140	64.05	子公司
2	華能	33,556	25.79	子公司	華能	35,729	24.54	子公司	華能	10,515	25.77	子公司
	其它	8,281	6.37	-	其它	14,641	10.05	-	其它	4,155	10.18	-
	合計	130,093	100.00	-	合計	145,601	100.00	-	合計	40,810	100.00	-

註1：立得電子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1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3,135仟元、2,781仟元及779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SD	37,022	19.03	-	VSD	33,287	17.11	-	VSD	10,193	18.11	-
2	LEDTECH 美國	19,340	9.94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18,992	9.76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5,345	9.50	子公司
3	MARKTECH	18,398	9.46	-	MARKTECH	14,646	7.53	-	MARKTECH	4,737	8.41	-
	其它	119,756	61.57	-	其它	127,591	65.60	-	其它	36,014	63.98	-
	合計	194,516	100.00	-	合計	194,516	100.00	-	合計	56,289	100.00	-

註1：立得電子112年度、113年度及114年第1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3,135仟元、2,781仟元及779仟元。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18	17	17
	間 接	29	25	26
	直 接	3	3	3
	合 計	50	45	46
平 均 年 齡		48.28	50.1	50.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9	9.3	9.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	0
	碩 士	7	6	6
	大 專	34	32	33
	高 中	5	5	5
	高 中 以 下	3	2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致產生污染，因此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 (二) 公司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新購置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機器，可以有效管控有毒物質，確保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有毒物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來並無違反環境污染受罰之情形，故應不影響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截至目前無因環境污染造成損失。

五、勞資關係

-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訓練

透過教育訓練規劃，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素養。

本公司 113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分 類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投入金額
管理課程	7	50	66	20,995
專業課程	35	178	407	128,372
職前訓練	5	5	10	6,250
合 計	47	233	483	155,617

2、員工酬勞

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員工向心力，秉全員經營利潤共享原則，將經營成果適度回饋員工。

3、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多項員工福利措施與補助。

4、員工保險

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保。

5、員工關懷

(1)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從業員退休管理準則】。

①員工舊制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範圍提存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②員工新制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每月提繳 6%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 為關懷員工建立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以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確保勞資和諧，從人員之選任、訓練、晉升、福利等各項人力資源活動，皆訂有相關之管理準則，據以依循，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對象與範圍

1、對象

包括員工、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2、範圍

為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通安全維護。

(二) 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1、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部，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數名，負責訂定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規劃資通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通安全作業。

2、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

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每年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會要求改善措施並追蹤改善結果。

（三）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確保公司主機、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

（四）資通安全控制措施

1、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與管制

資訊單位應建立「資訊資產清單」，每年定期盤點一次，區分重要性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2、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

- （1）新進人員皆須接受資訊安全與設備使用教育訓練。
- （2）資訊單位每年不定期宣導、教育資訊安全相關內容。

3、存取控制安全

- （1）資料存放依不同人員、依工作內容，設定不同使用存取權限，存放於主機上。
- （2）資訊單位每日必須將主機之資料備份，備份磁碟與主機必須異地存放。
- （3）針對使用筆記型電腦之同仁，由資訊單位列冊管理。
- （4）對於在公司內使用之私人電腦設備或外來電腦設備，基於資安考量，公司有權逕行佈署安全監控套件，以利資訊單位監控可能發生的資安問題。

4、實體與環境安全

- （1）電腦機房隨時保持清潔、乾淨，嚴禁煙火並設置滅火器。
- （2）資訊單位每半年定期測試不斷電系統是否正常，並記錄於「不斷電系統維護記錄表」。
- （3）非資訊單位人員禁止進入機房，若因執行業務需要而必須進入時，必須填寫「機房進出管制記錄」。
- （4）使用單位有資訊服務需求時由資訊單位協助評估後申請核准，由資訊單位協助建置。
- （5）主機與網路設備由資訊單位管理維護，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安裝、架設。
- （6）所有電腦設備應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確保資訊安全。
- （7）架設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進行資安防護。
- （8）ERP 系統應區分正式區與測試區環境，相關程式修改或撰寫完畢，於納入正式系統前，須將原有程式及相關資料備份，再行測試及更新之動作。

5、通訊與作業安全

- （1）資訊單位須定期檢視網路使用狀態，以預防非法入侵與不當使用。
- （2）每日備份之 ERP 及使用者資料由資訊單位負責，須於「備份記錄表」上加以記錄以利查詢，並定期透過備份軟體送往異地備援。
- （3）若須變更防火牆設定，應先向資訊單位報告說明原因，經核准後，進行

變更並填寫「防火牆設定記錄表」。

- (4) 資訊單位應每週定期檢查主機記錄，並填寫於「活動日誌覆核記錄」，如發現異常，應儘速排除。
- (5) 資訊單位若因主機維修或異常，必須停機時，應先發佈停機公告，內容包含：主旨(原因)、影響範圍、影響服務、停止服務時間。同時亦須填寫「硬體維護及異常處理記錄」。
- (6) 資訊單位應宣導避免使用與個人有關資料(如生日、身份證字號、單位簡稱、電話號碼等)當做密碼。

6、資安風險管理

- (1) 針對核心資通系統應辦理定期弱點掃描。
- (2) 資通設備汰舊換新，應對儲存之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並記錄於「資訊設備報廢檢測記錄表」。
- (3)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應簽署保密協定。
- (4) 應定時進行備份，並針對資料進行復原測試，並加以記錄於「軟體系統備份資料測試記錄表」。
- (5) 由資訊單位成立災後系統復原小組，並定期演練。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無。

七、重要契約：

性質	對象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 條款
技術 授權	Intematix	銷售螢光粉給該公司 用以生產白光 LED	第一次付款 USD250,000，第二次 付款 USD150,000	到期展延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08,676	924,907	(116,231)	(1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700	490,044	(10,344)	(2.11)
無形資產	4,041	3,102	939	30.27
其他資產	173,159	200,365	(27,206)	(13.58)
資產總額	1,465,576	1,618,418	(152,842)	(9.44)
流動負債	400,532	379,880	20,652	5.44
非流動負債	99,119	141,029	(41,910)	(29.72)
負債總額	499,651	520,909	(21,258)	(4.08)
股 本	800,000	1,000,002	(200,002)	(20.00)
資本公積	5,516	5,516	0	0.00
保留盈餘	237,977	193,372	44,605	23.07
其他權益	(88,714)	(112,365)	23,651	21.05
非控制權益	11,146	10,984	162	1.47
權益總額	965,925	1,097,509	(131,584)	(11.99)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原因說明：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股本減少，主要係現金減資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22,356	\$717,071	105,285	14.68
營業成本	(541,097)	(532,089)	(9,008)	1.69
營業毛利	281,259	184,982	96,277	52.05
營業費用	(265,639)	(247,021)	(18,618)	7.54
營業淨利(損)	15,620	(62,039)	77,659	12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41	27,362	32,579	119.07
本期稅前淨利(損)	75,561	(34,677)	110,238	(317.9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1,862)	8,855	(40,717)	(459.82)
本期淨利(損)	43,699	(25,822)	69,521	(269.2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增加低溫照明等毛利較高之商品銷售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外幣兌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為稅前淨利相應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增加所致。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0,118	193,209	248,652	414,675	0	0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93,209仟元，主係本期為稅前淨利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0,300仟元，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252,980仟元，主係現金減資所致。
4.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入影響數14,628仟元。
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14,675	57,862	125,000	347,537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13年度兌換(損)益為13,121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1.59%，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即時蒐集國際金融及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

(2) 由於部分原物料及產品之交易係以同種外幣收付為基礎，而此進銷貨項目會產生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之衝擊減少，達成自動避險之效果。

(3)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貨款後，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並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考量並決定是否透過避險性質之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較為有利之賣匯時點。

2、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促使貨幣市場利率偏低，然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13年度利息支出3,969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48%，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13年度因全球景氣尚處於谷底緩步復甦期，國內及各主要國家均處於低通貨膨脹階段，故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交易之交易。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之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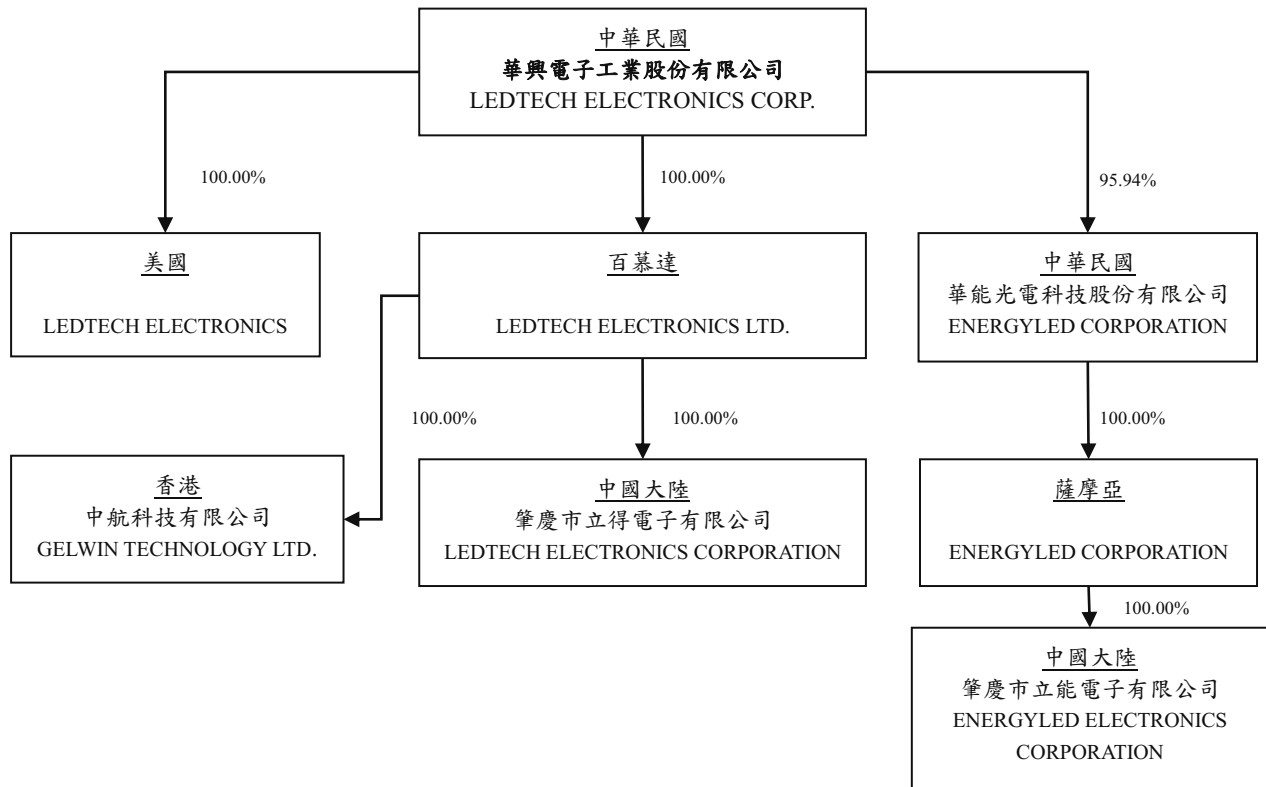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3 年 12 月 31 日



各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 (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之主要管理、業務、研發中心。
- (2) LEDTECH(百慕達)—乃華興為投資大陸公司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
- (3) LEDTECH(USA)—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美國所設立之公司。
- (4)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香港所設立之公司。
- (5)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所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數碼管...等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 (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乃集團為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
- (7) ENERGYLED(薩摩亞)—乃華能為投資位於大陸之立能電子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
- (8)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製造及銷售照明應用產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90.03.30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 1 期 18 樓 28C 室	HKD5,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991.05.02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機西路西、桂園路北（22 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1 號研發樓 2 樓	USD7,000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1997.07.25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8,729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1996.09.19	357 East Arrow Highway, Suite 207, San Dimas, Ca, 91773	USD1,807	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買賣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4 號 6 樓	NTD350,000	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ENERGYLED CORPORATION (薩摩亞)	2005.12.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9.19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機西路西、桂園路北（22 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廠房	USD10,000	照明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 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分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守雄	5,000,000	100.00%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董事	范和明		
	董事	張簡文傑		
	監察人	蔡尚欣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董事長	劉守雄	8,729,460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董事	范和明	180,689	100.00%
	董事長	劉守雄		
	董事	劉守雄		
	董事	連德萍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倪志誠	33,580,641	95.94%
	監察人	蔡尚欣		
	監察人	林美雯		
	董事長	劉守雄	5,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代表人	持 有 股 分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劉守雄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張簡文傑	股權證明	95.94%
	董事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連德萍		
	董事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王方波		
	董事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謝文泓		
	董事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謝嘉修		
	董事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張克任		
	監察人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蔡尚欣		

4.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虧 損)(元)(稅後)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HK\$5,000,000	21,799	689	114,625	9,084	(1,468)	(1,555)	(0.31)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7,000,000	393,769	131,409	262,360	283,580	(17,524)	18,477	不適用(註)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S\$8,729,460	285,367	1,552	283,815	0	(926)	15,776	1.8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S\$1,806,890	166,038	12,444	153,595	263,401	65,083	57,222	316.69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350,000,000	539,675	264,245	275,430	323,124	(11,007)	(1,348)	(0.04)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US\$5,000	280,085	526	279,559	0	(42)	2,779	555.8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10,000,000	517,673	237,650	280,023	328,978	(13,038)	2,817	不適用(註)

註：係為取得股權證明，故不適用每股盈餘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13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業已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至「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進行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二)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編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56,705,67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239 股之 56.70%。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楊春淇



出席董事：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劉守雄董事長、林世華董事、范和明董事、張簡文傑董事、蕭弘清董事、林敏政董事、佟韻玲獨立董事、劉容生獨立董事、王孔政獨立董事、法人董事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信誼等 10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股東提問：無。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股東提問：無。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會計師及馬君廷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詳附件〉。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05,67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934,291 權	93.34%
反對權數：	89,855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1,531 權	6.49%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54,282 元，加上本期稅後淨損新台幣 23,970,025 元、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165,583 元，待彌補虧損共新台幣 22,750,160 元，本次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新台幣 22,750,16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

(二)、盈虧撥補表，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4,28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12年度))	165,583
112年度稅後(損)益	(23,970,025)
小計	(22,750,160)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112年度待彌補虧損	(\$22,750,160)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2,750,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何曜宏



會計主管：蔡尚欣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05,67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932,083 權	93.34%
反對權數:	94,849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78,745 權	6.48%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200,002,390 元整，銷除股份 20,000,239 股。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100,000,239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減資比率約為 20%，每股退還現金約為新台幣 2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減資比率與每股退還金額，或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補充說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3 年 4 月 8 日證保法字第 1130001073 號函問題作說明。

問題一、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一、本公司於 112 年第三季就大陸轉投資事業及境外控股公司做大幅減資，減資款已於當年度第三季自大陸匯出，並於當年度第三季匯回台灣。鑒於集團資金水位偏高，考量公司現有產能足以因應未來公司營運擴充，擬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東股款，藉以調整資本結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

問題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以及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之影響情形：

說明二、本次辦理現金減資擬以自有資金支應，依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

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現金及約當現金加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後，可動用自有資金達新台幣(下同)561,329 仟元，足以支應減資退還之 200,002 仟元，且減資前後負債比率分別為 32.19% 及 36.72%，未有重大變化，減資後每股淨值則由 10.98 元提升至 11.22 元，擬制性推估若本減資案於 112 年底進行，則流動比率將變為 190.82%，速動比率將變為 156.86%，尚有足夠的償債能力及流動性，故本次現金減資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對資本結構穩定並無重大影響。

問題三、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暨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說明三、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尚無再辦理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之計畫。

股東提問：無。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6,705,67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2,765,408 權	93.05%
反對權數：	257,682 權	0.4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682,587 權	6.49%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問：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楊春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